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0〕10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0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

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请各地、各有关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补助山区和农村教师津贴资金安排表
2.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省补助比例	合计		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数 (含普通高中、完全中 学、初中、小学)		农村公办幼儿 园教职工数		清算2020年省 财政补助资金	核定2020年 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	核定2021年省 财政应下达补 助资金	本次清算并提前 下达2021年省财 政补助资金	备注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A	B	C	D=F+H	E=G+I	F	G	H	I	J	K	L	M	
揭阳市合计	-	0.8	36241	34934	35817	34547	424	387	34791.36	34628.16	34791.36	34954.56	
揭阳市区小计	-	0.8	9279	9247	9279	9247	0	0	8907.84	8933.76	8907.84	8881.92	
揭东区	620003	0.8	9279	9247	9279	9247			8907.84	8933.76	8907.84	8881.92	
其中：1.揭东区	620003	0.8	6879	6847	6879	6847			6603.84	6631.68	6603.84	6521.92	含产业园
2.空港经济区	620003	0.8	2400	2400	2400	2400			2304.00	2302.08	2304.00	2360.00	
惠来县合计	620006	0.8	8162	7488	7907	7270	255	218	7835.52	7607.04	7835.52	8064.00	含大南山桥 区和大南海
惠来县	620006	0.8	8162	7488	7907	7270	255	218	7835.52	7607.04	7835.52	8064.00	
揭西县合计	620005	0.8	6218	6180	6073	6035	145	145	5969.28	6114.24	5969.28	5824.32	
揭西县	620005	0.8	6218	6180	6073	6035	145	145	5969.28	6114.24	5969.28	5824.32	
普宁市合计	620004	0.8	12582	12019	12558	11995	24	24	12078.72	11973.12	12078.72	12184.32	
普宁市	620004	0.8	12582	12019	12558	11995	24	24	12078.72	11973.12	12078.72	12184.32	含普侨区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4954.56	
		其中:中央补助	0	
		省级资金	34954.56	
总体目标	<p>1.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全市5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按照各地上报省教育厅上一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人数统计表》符合人数的教职工数和补助标准、分担比例预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待一年度再按实际符合享受人数进行清算。补助资金:县(市、区)在编在岗农村教师数*省定落实标准*12个月*省财政补助比例。</p> <p>2.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
			覆盖县(市、区)(个)	5个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数	约3.6万人
			农村教师队伍稳定性	90%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度)=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